**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GYTZ[2025]-006 |
| 采购项目： | 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
| 采购人： | 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 |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86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11812)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4](#_Toc28071)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40](#_Toc1036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_Toc29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_Toc2671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 日 0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TZ[2025]-006

项目名称：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折扣系数不超过9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仙居县朱溪镇区域内的违章建筑和临时设施的拆除、危房拆除、违章户外广告和楼顶标识设施拆除、道路沿线及村庄周边乱搭建拆除等服务。

备注：最高限价，折扣系数不超过90%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服务期限为一年（或到达年度预算限额）。若中标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2025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实行网上获取，获取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或者直接在公告下方选择“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必须按已明确的“获取路径”获取采购文件，否则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售价（元）：0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313195311@qq.com](mailto: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72285461@qq.com)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街216号4楼）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直至项目磋商结束。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用制作电子标书的CA锁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2）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事宜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官网介绍，客服、技术支持：400-881-7190。

（3）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录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4）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仙居县朱溪镇朱一村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7666138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76661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永安街216号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5875110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76689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仙居县财政局

地   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500号7楼

联 系 人：陈先生、吴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特别提醒：**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加“▲”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技术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或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 | **具体工作范围** | **所属行业** |
| 1 | 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 1 | 项 | 1000000 | 折扣系数不超过90% | 仙居县朱溪镇区域内的违章建筑和临时设施的拆除、危房拆除、违章户外广告和楼顶标识设施拆除、道路沿线及村庄周边乱搭建拆除等服务。 | 建筑业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为进一步推进县“三改一拆”等重点工作的开展，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决定对在朱溪镇辖区内存在的违章建筑、临时设施、违章户外广告、楼顶标识设施及零星整治工程等进行统一处置，为绿色发展腾空间。

**二、采购需求**

**（一）人工、机械单价**

针对整体违法建筑物拆除涉及的单价见表2.1，局部违法建筑物拆除详见表2.2拆违工程零星台班单价：

**表2.1 拆违工程费用表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结构形式** | **主要内容** | **单位** | **预算单价** | **备注** |
| 1 | 简易搭盖拆除 | 主要为铁皮、泥木、瓦房、广告牌结构等相关简易违章建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 元/㎡ | 6 |  |
| 2 | 框架、砖混拆除 | 主要为钢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或砖混结构的违章厂房、多层民房等相关违章建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 元/㎡ | 13 |  |
| 3 | 铺装拆除 | 主要为违法侵占土地、水环境等水泥地等地面铺装破除 | 元/㎡ | 15 |  |
| 4 | 其他建筑物拆除 | 主要为机械无法入场、结构较为复杂，以纯人工拆除的费用 | 元/㎡ | 50 |  |
| 注：1.以上单价包含拆除人材机、误餐费用、**设备进出场运输装卸费**、垃圾清运处置费等一切费用；  2.以上单价不含工作经费、拆除后残值处理、安保维稳等其他费用；  3.以上单价适用整体违章的拆除工作，不包括违法建筑局部拆除工作，实际违章局部拆除工作以零星台班测算为主； | | | | | |

**表2.2 拆违工程零星台班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人工）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 |
| 1 | 普工 | 工日 | 1 | 250 |
| 2 | 技工（水、电、气割、空压机等技工） | 工日 | 1 | 300 |
| 3 | 现场安全维护、管理、协调等人员 | 工日 | 1 | 250 |
| 4 | 小四轮工具车（含驾驶员等） | 台班 | 1 | 350 |
| 5 | 拖拉机 4 轮（彪马类型） | 台班 | 1 | 500 |
| 6 | 拖拉机 6 轮（彪马类型） | 台班 | 1 | 800 |
| 7 | 小型挖掘机（60-100 型） | 台班 | 1 | 1200 |
| 8 | 中型挖掘机（120 型） | 台班 | 1 | 1650 |
| 9 | 大型挖掘机（200-230 型） | 台班 | 1 | 2300 |
| 10 | 大型挖掘机长臂配剪刀机（200-230 型） | 台班 | 1 | 14000 |
| 11 | 大型长臂（8~15 米）挖掘机（300 型） | 台班 | 1 | 4350 |
| 12 | 大型长臂（18~20 米）挖掘机（360 型） | 台班 | 1 | 7300 |
| 13 | 大型长臂（25 米）挖掘机（400 型） | 台班 | 1 | 18500 |
| 14 | 小型柴油空压机（单头、含操作人员费用） | 台班 | 1 | 850 |
| 15 | 小型柴油空压机（双头、含操作人员费用） | 台班 | 1 | 1500 |
| 16 | 小型破碎机（60~100 型） | 台班 | 1 | 1600 |
| 17 | 中型破碎机（120 型） | 台班 | 1 | 2300 |
| 18 | 大型破碎机（200-210 型） | 台班 | 1 | 3400 |
| 19 | 大型破碎机（450-460 型） | 台班 | 1 | 7000 |
| 20 | 小型吊车（8T） | 台班 | 1 | 1000 |
| 21 | 中型吊车（20T） | 台班 | 1 | 1500 |
| 22 | 大型吊车（25T） | 台班 | 1 | 2600 |
| 23 | 单桥工程车 | 台班 | 1 | 1000 |
| 24 | 双桥工程车 | 台班 | 1 | 1800 |
| 25 | 气割组（含设备、气割人员等） | 台班 | 1 | 700 |
| 26 | 小型铲车 | 组/天 | 1 | 600 |
| 27 | 中型铲车 | 台班 | 1 | 1100 |
| 28 | 蜘蛛人 | 工日 | 1 | 450 |
| 29 | 升降机（20 米内） | 台班 | 1 | 1350 |
| 注：1.以上机械一台班按照 8 小时考虑，单价均已考虑一次进退场费用并已包含所需的机上人工；  实际机械使用时间的最小计量单位为 0.5 台班，不足 0.5台班的由拆违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2.其余机械台班如在台州信息价中有发布的，则按照机械使用期对应的台州信息价发布单价计取；  3.以上单价均已包含管理费、风险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4.因拆违实际情况有所不同，未尽机械台班项目及价格参考各地市场信息价。 | | | | |

**（二）服务费计算方法**

**具体拆违服务费计算方式：**因拆违需要发生的实际费用**按照表2.1（或表2.2）的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工程量计算（如整体违章拆除费用少于所需的全部人工、机械0.5台班的，则按照拆违工程零星台班计算）。**以上价格已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如清单上未列明的项目，单价经采购人市场调研后确定，按照中标的折扣率按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2.签到[制度](http://www.ahsrst.cn/a/xinchouzhidu/" \t "http://www.ahsrst.cn/a/201601/_blank)：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须在指定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并自觉签到，不许他人代签，由采购人相关人员记录备注。

3.费用核对：每月服务结束，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按中标单价计算当月服务费用，并交由采购人核对。

4.接受采购人的日常业务考核，考核内容详见本章（附件1：拆违劳务承包单位考核表）。

**5.垃圾清运处置：**拆除产生的渣土、垃圾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运，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与符合要求的渣土运输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确保符合垃圾处理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人员及机械台班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

2.另外还得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机械台班服务于本项目。需要多名工人（3人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

**四、安全要求**

中标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违规监管**

1.如服务人员打架斗殴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50%；

2.如拆违人员未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3.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4.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第一次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第二次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50%；出现第三次的直接解除合同。

5. 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可另行安排人员，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6.如未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的，根据具体违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20~100%；

7.如出现违法违规等行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商务条款**

|  |  |
| --- |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一年（或到达年度预算限额）。若中标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实际发生的拆除内容结算，结算单价以采购文件中确定的综合单价为合同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按月付费，即每月服务结束后的次月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清该月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提交100%的正式税务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现金或转账方式，保证金利息按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计息且随保证金同时退还）。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七、注意事项**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附件1：**

拆违劳务承包单位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工作任务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重要工作 | 1 | 工作质量 |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100%，不得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发现一处扣3分。 | 15 |  |
| 2 | 成本控制 | 拆违工具、人工严格有效控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成本，经查实虚报人工、台班使用情况的，发现一次扣5分。 | 15 |  |
| 3 | 安全质量 | 应针对承包项目作业活动开展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针对风险源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和安全措施的告知。未做好以上工作，发现一次扣5分。 | 20 |  |
| 基本工作 | 4 | 投诉情况 | 在履行拆违工作中，违规拆违收到有效投诉一次，经核查属实扣5分。 | 5 |  |
| 5 | 执行能力 | 按时保证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及委托方临时安排的任务为满分，因工作失误未完成任务，每次扣1分。在执行工作任务中，有重大失误给公司或委托方带来负面影响的，此项为0分。 | 5 |  |
| 6 | 业务技能 | 专业技能、技术好，能熟练操作拆违工具，拆违质量受到好评者。加2分，反之扣2分。 | 5 |  |
| 7 | 部门配合 | 积极配合相关单位或部门工作，并完成与之相应的工作，不配合工作者一次，扣1分。 | 5 |  |
| 8 | 工作效率 | 工作一贯积极主动，保证质量提前完成为满分。偷懒、故意拖延时间，靠同事帮忙未完成工作的一次，扣2分。 | 5 |  |
| 9 | 礼貌礼节 仪容仪表 行为规范 | 注重仪容仪表、礼貌礼节、行为规范，自觉遵守和维护公司及委托方良好形象为满分。违规违纪现象两次，纪律观念不强，扣2分。违纪违规被指正时，态度傲慢，扣4分。仪容仪表不达标，礼节礼貌差一次，扣1分。 | 5 |  |
| 10 | 劳动纪律 | 严禁班前、班中饮酒,坚决杜绝酒后上岗，在岗人员严禁睡岗。现场作业时,要履行作业通知单及签认手续,并和现场有关责任人沟通确认之后方可实施。发现一次，扣2分。 | 5 |  |
| 11 | 工作责任心 | 工作责任心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事情，认真执行委托方的各项任务，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者为满分，工作责任心不强，出现问题找借口推脱责任，不能及时处理和发现突发事件，每次扣1分。 | 5 |  |
| 12 | 应急措施 |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队伍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现场安全实际情况,并按照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每次加5分。 | 10 |  |
| 其他 | | 一票否决项 | 如在上一次服务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止或造成重大影响或增加政策处理难度的，本次考核直接计0分。 |  |  |
| 考核结果 | | |  | | |

说明：1、如果当月考评分未达到70分以上，第一次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按要求整改；如连续两个月未达到要求的，或考评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采购人有权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分派或调整承包商的拆违任务。

3、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不明或存在异议，在收到考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协商处理。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2.2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
| 3.2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 |
| 4.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7666138  联系地址：仙居县朱溪镇朱一村 |
| 4.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575875110  地址：仙居县永安街216号5楼 |
| 10.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时间：  现场踏勘地址：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11.1 | 答疑 |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时间：  召开答疑会地址：  🗹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
| 12.1 | 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0.1 | 采购文件的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于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发电子邮件至[313195311@qq.com](mailto:272285461@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 |
| 24.2（2） | 签字或盖章 | 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公章可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24.2（3） | 响应文件装订 |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
| 25.3.2 | ▲项目最高限价 | **本项目磋商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系数不超过90%。如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26.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元。  🗹无，本项目不作要求。 |
| 2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28.1 |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 | 无 |
| 29.1  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29.1  1）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29.1  2）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35.3 | 解密时间 |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标书解密指令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39.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5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1）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项目合同约定通过验收合格或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经采购人确认后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如现金或转账方式，保证金利息按该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计息且随保证金同时退还）；  （3）中标人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4）鼓励中标人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无，本项目不作要求。 |
| 54.1 | 磋商费用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应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7000元），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
| 54.3 | 其他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请提供相应依据。  对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 54.2 | 政采贷相关说明 |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 | 王健永 | 13967615120 |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 陈超 | 17858683697 |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 朱祖优 | 13858602876 | | 中国建设银行 | 徐旭霞 | 1598893235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赵红芳 | 18968556112 | | 农村商业银行 | 叶斌昇 | 13806593583 | | 中国农业银行 | 娄志伟 | 13958514828 | | 台州银行 | 朱翔 | 13819660917 |   2、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相关说明，详见前附表（续）。 |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前 附 表（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名称及意愿承担保函（保单）种类** | **保函（保单）收费情况**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 1 |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 是  预付款保函： 是 | 对外保函服务  1.开立及展期费担保费率：  （1)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担保额度0.05-0.25%/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  （2)非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0.027-0.167%/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  （3)担保期限超过一年的，每增加一年整体费率提高10%（单利）。若担保文本未明确确定的到期日或含有自动延展性质条款的，我行可按根据基础合同和担保文本的有关约定推算出的担保最长有效期调整对应的费率。  如企业划型为小微企业的，以上手续费全免。 | 王健永13967615120 |
| 2 | 机构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备注：我行目前只有线下模式 | 根据保证金比例不同，参照下述费率计收：  全额保证金，500一年；  保证金比例50%以下，保函敞口金额的1.25‰/季，最低500元/季；  保证金比例50%（含）以上，保函敞口金额的1‰/季，最低500元/季。  涉及保函增额，增额部分参照开立保函收费标准另行收费，延期修改按照300/次的标准另行收费；  按年收费项目不足一年按一年计收，超过一年三十天按照两年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390天（含）为一个年度三十天）  按季收费项目不足一季按一季度计收，超过一季度十天的按两季度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100天（含）为一个季度十天） | 银行联系人：陈超17858683697  具体保函业务办理客户经理：王英15868677616 |
| 3 | 机构名称：仙居农商银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万分之五，在出具保函前一次性收取。 | 李杭13586233529 |
| 4 | 机构名称：仙居中国银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 | 张弥0576-87796908 |
| 5 |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险：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年费率1.2%，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建设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年费率0.6%，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王巧红13968483573 |
| 6 |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否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最低0.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吴琼17858699170 |
| 7 | 机构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仙居县营销服务部  履约保函：否  预付款保函：是 | 预付款保函：按预付款金额投保，年费率为1%-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 陶正鹏13858613668 |
| 8 | 机构名称：仙居县台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郭鹏飞13819645716 |
| 9 | 机构名称：浙江商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冯婳婳13586233988 |

##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2. **适用范围**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采购方式**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定义**
   1.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7.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8.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9.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10.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11. 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12.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13.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1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16. 产品：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7. 服务：是指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18. 项目：是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0. 商务与技术响应：除采购文件明确以承诺、声明或直观表现形式外，供应商应当尽可能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等材料予以佐证。若佐证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的先后解释或佐证材料为准。
5. **费用**
   1.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保密**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踏勘现场** 
    1.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答疑会** 
    1.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0.3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2. **分包**
    1. 分包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偏离**
    1.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14. **特别说明：**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_三、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有关条款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指定。

* 1. 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2. 供应商磋商响应的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除采购文件明确以承诺、声明或直观表现形式外，供应商应当尽可能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等材料予以佐证。若佐证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的先后解释或佐证材料为准。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响应产品或服务、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在最终报价可以为2家（但在进入磋商前符合资格条件并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采购活动不能继续）：**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响应但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书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中模板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不足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1.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 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仙居县财政局投诉。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向仙居县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采购文件

1.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3. **供应商的风险**
   1. 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4.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0.3款规定。
   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
   4. 响应文件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3. 磋商声明书；（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选一）；
5. 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附件）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见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见附件）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
10.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11.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1.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2. 目录；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内容自拟）
14.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附相关佐证材料）；
1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格式，附相关佐证材料）；
17. 拟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见附件格式，附相关佐证材料）
18. 按“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中的评分标准编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19. 目录
20.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21.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内容编制**
2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23.1.1、23.1.2、23.1.3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4.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25. **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必须分别编制，若有多个标项的，各标项的响应文件还必须单独编制。**

**【注：若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项磋商的，需要提供多个标项的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只选择其中任一标项的，仅需提供该标项的响应文件即可。】**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2. 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3.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5. 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也可在政采云平台通过单位CA签章完成盖章提交）。
6. 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1. **格式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8.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9.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11.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12. 建议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单个文件不超过300页。
13.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企业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设备、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技术服务、中标服务费等）。磋商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技术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 报价表格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
       2.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即为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下同）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313195311qq.com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2.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4.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各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建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1.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成员可以由采购方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 **磋商准备**
   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2.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3. **在线解密**
   1. 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 1.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 在线解密结束后，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 **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 **组织磋商活动**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签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7. 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如平台规则有变更的按平台规则执行）
   8.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0.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3. **磋商活动异议** 
   1.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响应无效。

## 六、评审

1. **评审原则及程序**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与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3. 评审人员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7.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现场抽签确定。
2. **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作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3.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1. **磋商过程的监控**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 七、定标

1.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2. **结果公告**
   1. 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视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 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合同签订方（采购人或中标（成交）供应商）认为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请在采购人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的同时附书面说明告知，否则相关责任由合同签订方自行承担。
3. **拒签合同**
   1.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方式。
   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不予返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将项目投入正常运营（或通过项目验收）后凭合法收据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出现违约情况除外）。

## 九、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在开标前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微型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5. 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6.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详见投标人须知详见前附表）。

* 1. 其他内容：磋商须知详见前附表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总则

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评标全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指导。

## 评标办法

本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是指供应商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本项目综合评分设总分100分，其中商务资信、技术与报价权值比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价格）** | **商务资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 评审细则

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5）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6）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7）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的。

**2.2 技术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达不到采购需求的；

2）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3）主要的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工期进度安排计划不可行的；

4）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的；

5）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的。

**2.3 报价符合性审查**

2.3.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2.3.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提供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3.3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或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

2）磋商小组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符合2.3.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4.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附表：评分标准表。

其中技术资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各供应商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如出现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附表：**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评分**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具体内容及分数的构成** | | **满分** |
| **一** | **商务资信部分** | | | **30** |
| 1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合同或合同未显示签订时间的不得分。** | | 2 |
| 2 | 人员配置 |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人数满足8人的得4分；超出8人的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相应人员不得分。** | | 7 |
| （2）投标人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  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得1.5分，最高得3分；  ②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建筑电工）的，得1.5分，最高得3分；  ③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建筑焊工）的，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团队人员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有不同作业类别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可重复计分。** | | 9 |
| 4 | 机械配备 | ①投入拆违车辆设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得12分：  拖拉机型号≧2种  工程车型号≧2种  挖机型号≧3种  铲车型号≧2种  ②投入拆违车辆设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得8分：  拖拉机型号≧1种  工程车型号≧1种  挖机型号≧2种  铲车型号≧1种  ③投入拆违车辆设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得4分：  拖拉机型号≧1种  挖机型号≧1种  铲车型号≧1种。  **④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不重复计分。自有的设备需提供在有效年检期内的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或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复印件或买卖合同复印件或购买发票复印件，所有人名称需与投标单位名称或与营业执照里的法定代表人一致。租赁的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同时提供在有效年检期内的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或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复印件或买卖合同复印件或购买发票复印件，所有人名称需与出租人或出租人营业执照里的法定代表人一致。不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 **二** | **技术部分** | | | **40** |
| 5 | 重点、难点、要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服务的重点、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克服办法和要点技术措施等，由评审小组酌情打分。 | | 5 |
| 6 | 组织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立的组织管理机构、工作部署安排等，由评审小组酌情打分。 | | 5 |
| 7 | 实施人员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组织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程度等,由评审小组酌情打分。 | | 5 |
| 8 | 实施机械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项目机械安排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程度等,由评审小组酌情打分。 | | 5 |
| 9 | 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方案 | 根据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程度等，由评审小组酌情打分。 | | 5 |
| 10 | 安全保证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拆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问题制定相应的安全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火、防爆、防触电、防物体打击、防机械伤害、防盗应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由评审小组酌情打分。 | | 5 |
| 11 | 文明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文明施工的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由评审小组酌情打分。 | | 5 |
| 12 | 服务与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发放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 | | 5 |
| **备注** | 1.评委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2.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不符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 |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评分** | | | **满分** | |
| **评分标准** | （1）各供应商报价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折扣率（0-90%），下同）**统一计算**。**  （2）报价文件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大**（例：折扣率70%、80%、90%，即折扣率70%为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最大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30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甲 方： 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

乙 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根据《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拆违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拆违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内容。

1.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2.签到[制度](http://www.ahsrst.cn/a/xinchouzhidu/" \t "http://www.ahsrst.cn/a/201601/_blank)：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须在指定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并自觉签到，不许他人代签，由甲方相关人员记录备注。

3.费用核对：每月服务结束，由乙方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按中标结算单价计算当月服务费用，并交由甲方核对。

4.接受甲方的日常业务考核。

**5.垃圾清运处置：**拆除产生的渣土、垃圾等，由乙方负责清运，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与符合要求的渣土运输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确保符合垃圾处理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若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条 服务经费**

**（一）中标单价综合折扣率 %，中标单价如下表：**

**表2.1 拆违工程费用表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结构形式** | **主要内容** | **单位** | **预算单价** | **备注** |
| 1 | 简易搭盖拆除 | 主要为铁皮、泥木、瓦房、广告牌结构等相关简易违章建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 元/㎡ | 6 |  |
| 2 | 框架、砖混拆除 | 主要为钢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或砖混结构的违章厂房、多层民房等相关违章建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 元/㎡ | 13 |  |
| 3 | 铺装拆除 | 主要为违法侵占土地、水环境等水泥地等地面铺装破除 | 元/㎡ | 15 |  |
| 4 | 其他建筑物拆除 | 主要为机械无法入场、结构较为复杂，以纯人工拆除的费用 | 元/㎡ | 50 |  |
| 注：1.以上单价包含拆除人材机、误餐费用、**设备进出场运输装卸费**、垃圾清运处置费等一切费用；  2.以上单价不含工作经费、拆除后残值处理、安保维稳等其他费用；  3.以上单价适用整体违章的拆除工作，不包括违法建筑局部拆除工作，实际违章局部拆除工作以零星台班测算为主； | | | | | |

**表2.2 拆违工程零星台班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人工）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 |
| 1 | 普工 | 工日 | 1 | 250 |
| 2 | 技工（水、电、气割、空压机等技工） | 工日 | 1 | 300 |
| 3 | 现场安全维护、管理、协调等人员 | 工日 | 1 | 250 |
| 4 | 小四轮工具车（含驾驶员等） | 台班 | 1 | 350 |
| 5 | 拖拉机 4 轮（彪马类型） | 台班 | 1 | 500 |
| 6 | 拖拉机 6 轮（彪马类型） | 台班 | 1 | 800 |
| 7 | 小型挖掘机（60-100 型） | 台班 | 1 | 1200 |
| 8 | 中型挖掘机（120 型） | 台班 | 1 | 1650 |
| 9 | 大型挖掘机（200-230 型） | 台班 | 1 | 2300 |
| 10 | 大型挖掘机长臂配剪刀机（200-230 型） | 台班 | 1 | 14000 |
| 11 | 大型长臂（8~15 米）挖掘机（300 型） | 台班 | 1 | 4350 |
| 12 | 大型长臂（18~20 米）挖掘机（360 型） | 台班 | 1 | 7300 |
| 13 | 大型长臂（25 米）挖掘机（400 型） | 台班 | 1 | 18500 |
| 14 | 小型柴油空压机（单头、含操作人员费用） | 台班 | 1 | 850 |
| 15 | 小型柴油空压机（双头、含操作人员费用） | 台班 | 1 | 1500 |
| 16 | 小型破碎机（60~100 型） | 台班 | 1 | 1600 |
| 17 | 中型破碎机（120 型） | 台班 | 1 | 2300 |
| 18 | 大型破碎机（200-210 型） | 台班 | 1 | 3400 |
| 19 | 大型破碎机（450-460 型） | 台班 | 1 | 7000 |
| 20 | 小型吊车（8T） | 台班 | 1 | 1000 |
| 21 | 中型吊车（20T） | 台班 | 1 | 1500 |
| 22 | 大型吊车（25T） | 台班 | 1 | 2600 |
| 23 | 单桥工程车 | 台班 | 1 | 1000 |
| 24 | 双桥工程车 | 台班 | 1 | 1800 |
| 25 | 气割组（含设备、气割人员等） | 台班 | 1 | 700 |
| 26 | 小型铲车 | 组/天 | 1 | 600 |
| 27 | 中型铲车 | 台班 | 1 | 1100 |
| 28 | 蜘蛛人 | 工日 | 1 | 450 |
| 29 | 升降机（20 米内） | 台班 | 1 | 1350 |
| 注：1.以上机械一台班按照 8 小时考虑，单价均已考虑一次进退场费用并已包含所需的机上人工；  实际机械使用时间的最小计量单位为 0.5 台班，不足 0.5台班的由拆违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2.其余机械台班如在台州信息价中有发布的，则按照机械使用期对应的台州信息价发布单价计取；  3.以上单价均已包含管理费、风险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4.因拆违实际情况有所不同，未尽机械台班项目及价格参考各地市场信息价。 | | | | |

服务经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作业服务所需的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交通、管理费用、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运杂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安全防护、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二）服务费计算方法**

**具体拆违服务费计算方式：**因拆违需要发生的实际费用**按照表2.1（或表2.2）的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工程量计算（如整体违章拆除费用少于所需的全部人工、机械0.5台班的，则按照拆违工程零星台班计算）。**以上价格已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针对整体违法建筑物拆除涉及的单价见表2.1拆违工程费用表单价表，局部违法建筑物拆除详见表2.2拆违工程零星台班单价表。如清单上未列明的项目，单价经采购人市场调研后确定，按照中标的折扣率按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实际发生的拆除内容结算，结算单价以采购文件中确定的综合单价为合同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按月付费，即每月服务结束后的次月甲方向乙方付清该月服务费（在乙方提交100%的正式税务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五条 质量**

拆违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要缴纳（大写： 元整，¥： 人民币）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给甲方。方式为：** 转账及甲方认可的包含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如乙方为转账方式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如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乙方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拆违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6、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与作业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仙居县的有关规定。

9、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0、如甲方需要多名工人（3人及以上）的，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

拆除违章广告的服务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不准损坏办公大楼整体结构、表面装修、顶部防水等，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11、拆违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乙方承担其现场施工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乙方必须办理安全施工的相关意外保险。

12、拆违人员需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拆违人员涉及的食宿费、交通费、车辆设备油费维护保养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7) 附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本拆违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四）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

1.如服务人员打架斗殴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50%；

2.如拆违人员未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3.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4.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第一次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第二次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50%；出现第三次的直接解除合同。

5. 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6.如未按甲方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的，根据具体违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20~100%；

7.如出现违法违规等行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双方约定向 仙居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情况，出现第三次的。

（6）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其它**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符合相关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请选择）**

**标项号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1、资格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章 磋商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1：**

**磋商声明书**

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项目编号：GYTZ[2025]-006）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证明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4）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填写固定、移动电话）*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2：***（以下二选一）*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用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营业执照中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全称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编号： GYTZ[2025]-006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面）**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反面）** |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面）** |

**附件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参加 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 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

在贵方组织的 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磋商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 的 [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db2d3321d37c0db?utm=web-react-project-procurement-front.18f55720.0.0.a9598ed04e4911ebaca96dcf9f189cdf" \t "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self-project/_blank)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组织的 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章 磋商须知”商务资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GYTZ[2025]-006

项目名称：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可延续，如不填写或未填写完整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GYTZ[2025]-006

项目名称：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0：**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YTZ[2025]-006

项目名称：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联系电话 | 工作内容 | 证书名称、编号（如有） | 评审材料  （页码）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人员请参照“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中人员配备要求填写，并附上相关人员的影响资格评审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材料。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1：**

**拟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GYTZ[2025]-006

项目名称：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自有或租赁 | 评审材料（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设备请参照“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中拟投入设备要求填写，并附上相关设备的评分材料。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报价一览表

（2）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附件1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GYTZ[2025]-006

项目名称：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  |  |  |  |
| --- | --- | --- | --- |
| **报价** | **报价折扣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一年 |  |

注:1、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自主确定单价的折扣，实行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企业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设备、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技术服务、中标服务费等）。磋商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技术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投标人报价应在0-90%区间选择作为本次报价折扣率。报价文件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大**（例：折扣率70%、80%、90%，即折扣率70%为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最大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得满分。如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未在折扣区间内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3：**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GYTZ[2025]-006

项目名称：2025年度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

|  |  |  |  |
| --- | --- | --- | --- |
| **报价** | **报价折扣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一年 |  |

注:1、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自主确定单价的折扣，实行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企业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设备、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技术服务、中标服务费等）。磋商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技术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投标人报价应在0-90%区间选择作为本次报价折扣率。报价文件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大**（例：折扣率70%、80%、90%，即折扣率70%为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最大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得满分。如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未在折扣区间内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说明：（1）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最终报价指令后，**参加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最终报价的《报价一览表》盖章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附件上传。**供应商应按照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原则投报（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2）最终报价不能随首次报价提交，否则引起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途径由采购组织机构发起在线（询标）通知后，供应商按时上传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以下二选一）***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